

臺南市115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4月13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457421A號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新化國中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5年5月18日至5月22日(星期一~五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賽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國小男生團體組 | 2. 國小女生團體組 | 3. 國中男生團體組 |
| 4. 國中女生團體組 | 5. 高中男生團體組 | 6. 高中女生團體組 |

(二) 個人賽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1.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| 08.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| 15. 國中女生單打 |
| 02.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| 09.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| 16. 國中女生雙打 |
| 03.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| 10.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| 17. 高中男生單打 |
| 04.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| 11.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| 18. 高中男生雙打 |
| 05.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| 12.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| 19. 高中女生單打 |
| 06.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| 13. 國中男生單打 | 20. 高中女生雙打 |
| 07.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| 14. 國中男生雙打 | |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男、女生(不含幼兒園)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(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者得報名個人組，不得報名團體組)。
- (二)單、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- (三)每人限報一組，單、雙打、團體組不得重複報名並報名同性別組。
- (四)個人賽部分國小各校報名每組限報3組，國小組三年級可報4組。國高中組不限。
- (五)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六)學生團體組每校限報一項，每隊隊員不得超過8人(包含隊長)。
- (七)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，若有違報名資格情形者一律取消該報名資格，不得參賽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說明：

1. 為簡化報名程序，避免造成學校作業困擾，此次報名以電子郵件寄回報名表即可。

2. 以115臺南市中小學對抗賽單雙打(團體)報名表—00國小(國中、高中)為檔名(各校請將檔案分組存取)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:tg3250@tn.edu.tw(新化國中楊士瑩教練之信箱),信件主旨請務必註記:115臺南市中小學對抗賽—00國小(國中、高中)。
3.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,在截止日期前若有報名異動,請直接再寄一次報名即可,大會以最後報名郵件為各校報名依據,請務必留意。
4. 報名期限以收到之信箱郵件時間為依據,時間截止後收到之報名表皆為無效報名。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立新化國中首頁/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公告選手名單,請選手/教練務必上網確認,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領隊會議提出,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5. 若對本賽事或報名問題有任何疑問請洽:0929175973 新化國中楊士瑩教練

(三)報名費用:免收報名費。

十二、抽籤:

(一)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:115年5月6日(三)下午二時。

(二)抽籤地點:臺南市立新化國中大目降大樓一樓(靜思書軒)。(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722號)

(三)抽籤方式:採電腦抽籤作業,未到者大會代抽,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: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
(二)比賽用球: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
(三)本次比賽:個人賽均採一局25分制13分換邊(不加分)。團體賽,學生組採單、雙、單出賽;教職員組別採雙、雙、雙;先勝兩點者勝,每局25分決勝負(不加分)。

(四)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,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團體賽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,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,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,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,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,得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比賽。

(六)如採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
1.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得零分;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組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
3.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,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
(1) (勝點和)與(負點和)之差,大者為勝;如相等則以

(2) (勝局和)與(負局和)之差,大者為勝;如再相等則以

(3) (勝分和)與(負分和)之差,大者為勝

(4)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,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,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七)各組報名人(隊)數不足三人(隊)者,取消該組比賽。

(八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,得由大會宣布,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九)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,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、教職員必須攜帶服務證明,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,取消該選手繼續比賽資格,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
(十)賽制:

1. 依報名隊數多寡排定適合賽制。
2. 種子選手參考114年中小學對抗賽優勝名次排定。

十四、抗議：

- (一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須立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，比賽開始即不受理。
- (三)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（前條）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

3人(隊)錄取1名	6人(隊)錄取4名	9人(隊)錄取7名
4人(隊)錄取2名	7人(隊)錄取5名	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
5人(隊)錄取3名	8人(隊)錄取6名	

- 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檢討修正後公佈，並於下次比賽實施。
- (二)秩序冊領用，一校一本，請學校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
- (三)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賽程抽籤結果均呈由體育局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或公告於『臺南市立新化國中首頁/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』。